

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
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銷過辦法

109.8.24 修訂

- 壹、 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加強學生自治能力，進而激發其榮譽感及培育法治精神。
- 參、 組織：
- 一、 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。置委員 7 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名冊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：范志傑主任。
 2. 總務主任：陳奕蓉主任。
 3. 教師代表：溫嵐筑老師、童瑞端老師、張瑞欣老師。
 4.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 5. 學生代表：模範生 1。
 6. 獎懲委員會召開時機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裁示。
 - 二、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。置委員 9 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名冊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：何國旭校長。
 2. 行政代表：林壽榮主任、簡安祈主任。
 3. 教師代表：張芷瑄老師、蕭智維老師、劉秋鈴老師。
 4.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副會長。
 5. 社會公正人士：外聘。
 6. 學生代表：模範生 2。
 7. 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時機由校長逕行裁示，並指派該委員會成員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 - 三、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四、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 - 五、 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，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。
 - 六、 學生代表任內因案受記警告以上處分（包含警告）經審核確定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，遺缺由優良學生代表依得票數擇優遞輔或推舉之。
 - 七、 會期：
 1. 每學期中及期末舉行定期審議委員會議各 1 次。
 2. 特殊需要時，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裁示開議。
- 肆、 懲罰之註銷(銷過)：
- 一、 對象凡受處分之學生，經輔導考查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警告以上任何校規者，得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 - 二、 學校受懲罰之學生可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並向學務處領取表格〈如附件二〉，

填妥資料後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提出銷過申請。

三、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學生，於下列考察時間期滿後辦理之：

- A. 警告：三週以上考察時間。
- B. 小過：六週以上考察時間。
- C. 大過：九週以上考察時間。
- D. 考察期間如因新案再受懲處，則重新計算考察時間。

四、 通過考察時間，且完成申請銷過填表，必須於銷過期間執行愛校服務，各項銷過時數如下：

- A. 警告 1 次服務 3 小時，2 次服務 6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- B. 小過 1 次服務 9 小時，2 次服務 18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- C. 大過 1 次服務 27 小時，2 次服務 54 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- D. 銷過期間如因新案再受懲處，則停止銷過，但保留已執行之愛校服務時數。

伍、 本案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學 生 姓 名	
班 級	年 班
事 由	
決 定 結 果	
獎 懲 依 據	
決 定 理 由	
備 註	如有不服本處分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座號	姓 名	懲 戒 日 期		懲 戒 事 由 (參考學生獎懲通知單)	
年 班			學年度 第 學期	年 月 日		
獎懲編號			獎懲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乙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乙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乙次		
提案人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證明 (導師需填寫意見)						提案人 (導師) 簽名
審查日期	年 月 日	考察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准予以銷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予以銷過：因 年 月 日違反校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。			
學務會議時間		年 月 日	審議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，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准予銷過。	
校 長		學務主任		生教組長		
批 示		輔導主任		輔導老師		
附 則	一、凡受懲罰記錄學生：(一) 經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具體事實；(二) 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 二、學生之行為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，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受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。小過以下之處分，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處轉報校長核定。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由導師、生教組長以上人員或學務處主任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經會議多數決議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 三、(一)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3週之考察；(二) 小過須經6週之考察；(三) 大過須經9週之考察。					

附件三

臺中市 和平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受理單位		臺中市 和平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	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與學生關係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措施	原管教					
申訴事實或理由						
其他	一、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二、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。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申訴人：		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	
			(簽章)			

附件四

臺中市和平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

申 訴 事 由			
開會日期	年	月	日 時 分
開會地點			
會議主席		會議記錄	
出席委員			
列席人員			
決定結果			
決定理由			
備註			